附件2

山东工程职业技术大学章程

前言

山东工程职业技术大学前身是山东大学1990年创办的“山东大学电子维修培训学校”，其后历经调整、合并等演变和发展。2005年，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设立全日制专科层次的山东凯文科技职业学院。2018年，经教育部批准，山东凯文科技职业学院升格为本科层次职业学校。2019年，教育部批准更名为“山东工程职业技术大学”。学校秉承“立德树人、以工为主、质量强校”的办学传统，开拓创新，努力建设特色鲜明，在全省、全国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职业技术大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办学行为，建立和完善现代大学制度，推进学校依法治校、科学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规定，参照《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

学校中文名称为山东工程职业技术大学，简称“山东工程”；英文名称为Shandong Vocational and Technical University of Engineering，缩写为“STUE”。

**第三条** 学校地址：

学校住所地为山东省济南市经十东路6196号。

**第四条** 办学规模：

学校办学规模相对稳定，全日制在校生保持在15000人，年培训人数5000人。

**第五条** 学校性质：

学校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民办高等职业学校。学校性质为非营利性法人，校长是法定代表人。

**第六条** 领导体制：

学校的举办者是山东凯文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实行山东省和济南市共同管理的管理体制，登记管理部门为山东省民政厅，业务主管部门为山东省教育厅。学校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建立校长治校、专家治学、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内部治理结构，发挥学校党委的政治核心和监督保证作用。

**第七条** 办学定位：

（一）学校为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围绕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及产业转型需求，坚持“工程性、融合型”的特色办学思路，坚持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重的原则，突出工科建设，构建以工学为主体，工、管、经、艺各学科协调发展，结构合理、相互支撑、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学科专业格局，努力建设在全省、全国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职业技术大学。

（二）学校以全日制本科教育为主，适度发展专科教育，落实“1+X”证书制度，适度拓展继续教育、国际教育，积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服务，在条件成熟的专业开展研究生教育。

（三）学校积极开展与区域经济产业发展密切结合的应用技术研究，帮助企业解决问题，并提供社会服务。

**第八条** 培养目标：

立足济南、服务山东、辐射全国，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基础知识、基本理论扎实，熟练掌握专业技能，具有较强职业素质，富有创新精神和发展能力，能在生产服务一线从事技术研发、技术应用、技术服务和生产与运营管理等工作的高层次技术技能型人才。

**第九条** 办学宗旨和办学理念：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高等教育规律，秉持“能力为本、学以致用”的办学理念，创新发展职业教育的办学特色，全面提高教育质量，依法办学，推进学校科学发展。

**第十条** 外部关系：

（一）依法自主办学、自主管理，自主开展教学、科研、技能培训、社会服务活动。

（二）接受国家和山东省政府相关部门法律、法规、规章框架内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三）深化校企合作，健全产教融合的办学体制和育人机制，在教学、管理、科学研究等各个方面资源共享、师资共建、校企共荣。

（四）开展国际交流合作，引进国际先进教育理念、标准和优质教育资源，在学生培养、师资培训、专业建设、科学研究等方面与国外有关机构深度合作。

（五）履行社会责任，以优质的教育和科研成果服务社会，维护教育公平公正，传承和发展先进文化，寻求社会支持、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章 理事会

**第十一条** 理事会是学校的最高决策机构，其职责是：

（一）制定和修改学校章程。

（二）制定和修改理事会章程。

（三）任命和辞退理事，选举和罢免理事长。

（四）聘任、解聘校长，任命校长提名的副校长、总会计师，聘用校外审计师、法律顾问。

（五）审定学校建设和发展规划。

（六）审批学校年度工作计划及年度招生计划。

（七）筹集办学经费，负责学校基础设施建设和办学条件保障。

（八）审核全校预算、决算。

（九）审定学校人员编制、薪酬基准、人才政策、学杂费标准和学生资助政策。

（十）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批准内部机构设置方案。

（十一）监督学校的人事、财务、资产管理和其他办学行为。

（十二）审议决定校长提交讨论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二条** 理事会成员：

（一）学校理事会由5人以上成员组成，总人数一般为奇数。设理事长1人，理事长和理事名单报审批机关备案。

（二）理事包括学校举办者代表、校长、党委书记、教职工代表、社会贤达、行业企业代表等。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的理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教职工代表由学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三）理事会每届任期5年，理事可连任。第一届理事会成员由举办者代表、教职工代表、校友代表、政府主管部门提名，经主管部门、举办者及各方代表协商产生。下届理事会成员由当届理事提名，经理事会投票表决产生。

（四）理事会设秘书处及秘书等工作机构和人员，其人员由理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

**第十三条** 理事长一般由举办者代表出任，其主要职责是：

（一）召集主持理事会会议，负责理事（董事）会日常工作。

（二）负责组织理事会换届工作。

（三）提议设立临时委员会处理学校重大事项。

（四）代表理事会签署文件。

（五）依法处理其他重要事项。

（六）特殊情况，可委托其他理事履行相应职责。

**第十四条** 理事会下设咨询委员会作为学校改革与发展的咨询参谋机构，主要负责对学校发展战略和重大决策以及学校的办学方针、办学特色、专业设置等重大事项进行咨询、参谋、研究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经理事会议决可增设专门委员会或临时委员会。

**第十五条** 理事会议事规则：

（一）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经理事长或3名以上理事会成员联名提议，可召开临时会议。

（二）召开例行理事会议一般须提前5天通知全体理事，告知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议事内容。召开临时会议一般须至少提前2天通知全体理事。

（三）会议需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就议题提交书面意见。重大事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方可通过。

会议所议重大事项应形成记录，出席会议的理事和记录员须在记录上签字。

（四）理事会在讨论决定重要议题时应充分协商，分歧严重时，可由理事长决定实行票决或缓议、复议。

（五）理事在理事会内部享有充分的发言权和表决权，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可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行表决权。

第三章 学校党委

**第十六条**  中共山东工程职业技术大学委员会是中国共产党设在学校的基层党组织，是学校的政治核心。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要求，学校积极推进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决策机构、行政管理机构成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班子成员可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决策层和管理层，党委书记应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理事会，符合条件的行政领导班子中的党员可按照党内有关规定进入党组织班子。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党组织要参与讨论研究，理事会在作出决定前，要征得党组织同意。学校直属机关、二级学院（部）设立党（总）支部。充分发挥党组织凝聚人心、合力发展、保证监督作用，为促进学校健康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保证。

学校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共中央和山东省委相关规定履行以下职责：

（一）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保障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教育公益性原则。党委书记代表校党委通过理事会参与学校决策。

（二）支持理事长工作、支持校长工作，支持学校改革发展，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或政府职能部门反映学校的合理要求，帮助解决影响学校改革发展和校园稳定的突出问题。

（三）领导学校党组织自身建设，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发展党员工作。

（四）领导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和德育工作，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五）领导学校的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负责党的宣传、组织、统战、纪检等工作和学校内部各级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和党员模范先锋作用。

（七）负责指导校内各民主党派组织和群团组织依法、依章开展活动，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四章 校长

**第十七条** 校长是学校最高行政负责人，在理事会领导下负责学校全面工作，直接对理事会负责。

**第十八条** 校长一般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热爱教育工作，具有先进教育理念和正确的办学思想，熟悉教育规律和教学、科研与行政管理工作。

（二）认同并遵守学校章程。

（三）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是同行内的佼佼者。

（四）有能力推动学校改革发展，持续提升办学水平。

（五）年龄不超过70岁，身体健康。

**第十九条** 校长的遴选任命程序：

（一）经理事会批准，由理事长召集成立校长遴选委员会，成员由有经验的高等教育管理人员、成功企业家、知名专家学者、学术委员会成员、教职工代表、校友代表、学生代表等组成。

（二）校长遴选委员会制定校长任职资格标准、遴选程序，并负责校长遴选工作。

（三）经过初选、复选程序，校长遴选委员会将确定的2到3名候选人名单及倾向性意见提交理事会，由理事会审议、决定校长人选并履行聘任程序。

**第二十条**  校长的职责：

（一）经理事长授权，担任学校法人代表，有权使用学校法人印章，代表学校签署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证书，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制定和修改校内规章制度，拟订学校发展规划、学科建设规划、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年度事业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全面负责学校行政管理，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协调开展社会服务。

（四）向理事会提名副校长、总会计师，任命学校内设机构负责人。

（五）签署教学、研究、行政、及其他人员的聘任合同、解聘决定。

（六）支持和指导学术委员会工作，保证学术委员会决议贯彻执行。

（七）拟订年度经费预算方案并提交理事会批准执行，拟定年度决算报告并提交理事会审议。

（八）主持校长办公会议，决策、协调、处理学校的重要工作。

（九）使用、管理和维护学校资产。

（十）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秩序，是学校安全稳定第一责任人。

（十一）执行理事会决议，行使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一条** 学校党政联席会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由校长、党委书记、副校长、党委委员组成。党政联席会的议题由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提出，由校长、党委书记决定。校长、党委书记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党政联席会的主要职能是：

（一）讨论需报请理事会决定或审议的有关重要事项。

（二）讨论决定学校重要党政工作事项。

（三）听取、讨论各学院（部）及党政部门的重要工作请示和汇报。

（四）听取校长、副校长重要工作通报。

（五）校长、副校长提交会议讨论的其它重要问题。

**第二十二条** 校长聘期5年，可连任。学校理事、教职工代表基于充足的理由，可以提出罢免校长的动议。对校长的不信任案须5名以上理事或占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三分之一以上的成员联名提出，提交理事会讨论。如果理事会决议认为有必要启动对校长的调查，需成立特别裁审团，经独立调查、听证、申诉等程序，形成裁决建议，提交理事会议决。

**第二十三条** 校长以下设副校长若干名，分管教学、科研、行政、人事、招生就业、学生事务、公共关系和对外合作等工作。设总会计师1名，分管学校的财务工作。

第五章 学术委员会

**第二十四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是全校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监督和仲裁机构。其主要职能是：

（一）制定学术规则和学术政策，行使学术仲裁权，惩处学术腐败。

（二）审议学校学科建设规划、科学研究规划、学科专业设置。

（三）审议全校师资队伍建设方案，审定学校内部专业技术职称评定标准，审查各学院教师职称评审结果。

（四）审议学校教学、科研经费分配方案。

（五）授予和撤销学位及学术荣誉称号。

（六）监督各学院（部）学术管理工作，受理师生关于学术评价、职称评审、学位评定的申诉。

（七）完成校长委托的有关学术调研或论证事项。

**第二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副教授及其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组成，人数为不低于15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和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1/2。

**第二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1名，根据需要设副主任若干名，设置学术委员会办公室，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学术委员会主任由全体委员推举产生。校长不在学术委员会中任职。

**第二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校内委员分学科、专业按民主、公开程序推举产生，校外委员和来自行业企业的兼职教授由学校理事会、所在院系推荐产生。学术委员会每届任期4年，委员可连选连任。

**第二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下列任职条件：

（一）具有教授、副教授或其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二）取得突出的教学、科研、专业技术成果，在本学科或专业技术领域有良好学术声誉。

（三）学风端正、作风民主、公道正派、坚持原则。

（四）关心学校学术进步，热心学术工作，有议事能力。

**第二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议事规则：

（一）会议议题根据年度工作计划或校长、学术委员会主任提议设定。

（二）会议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三）会议由学术委员会主任主持，主任因故不能主持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主持。

（四）学术委员会以协商制为基本议事形式，学术评审可采用打分制。对分歧严重的议题须采取表决制，少数服从多数。会议主持人也可决定缓议或复议。

（五）委员对重大事项的审议意见，须记录存档。

第六章 工会、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三十条** 学校依法设立工会，组织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一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学校建立健全沟通机制，全面听取教职工代表大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合理吸收采纳。

**第三十二条** 学校工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开展工作，行使职权。

第七章 学生会

**第三十三条** 学生会是学生自主自治的群众性组织，主要职能是：

（一）起草、修改学生会章程。

（二）代表学生参与学校重大决策、民主管理和监督。

（三）倾听和反映同学的意见、建议和要求，督促学校有关部门答复、解决。

（四）倡导健康向上的学风校风，组织同学进行自我教育。

（五）组织学生开展学术活动、文体活动、大学生志愿者活动及其他社会实践活动，支持、指导校内学生社团开展活动。

（六）对学校关于学生处分的规章制度、关于学生重大违纪问题的处理决定提出意见，参与调解同学与校方、教职工争议。

（七）开展校际、国际学生交往、交流。

（八）以适当方式筹集活动经费。

**第三十四条** 学生会设主席1名、副主席若干名，均在全日制学生中竞选产生，任期1年，一般不得连任。学生会各部部长由学生会主席任命。

**第三十五条** 学校各个部门要注重发挥学生会的作用，与学生充分沟通、良好互动。任何工作人员、任何部门不得干预学生会的正常工作。学校有责任为学生会及学生社团提供必要的活动经费。

第八章 学院（部）

**第三十六条** 学校实行校、院（部、中心等）两级管理体制（具有独立建制的院、部、中心等均在本章程中统称学院或部）。学院（部）是全校履行教学、科研等职能的基本单位，在学校授权范围内自主管理，实行学术自治。

**第三十七条** 学院（部）的职权是：

（一）提出专业设置、调整方案，经院长批准后报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

（二）制定学院（部）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专业人才培养、课程建设方案，实施教学工作，开展科学研究和其他学术活动。

（三）制定学院（部）工作规划，管理内部人员。

（四）负责学院（部）教师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组织同行评议，将评审结果报校学术委员会审查。

（五）负责学院（部）学生学位论文评议和答辩，向学校学术委员会提出是否授予学生学位的建议。

（六）管理和使用学校拨付的经费、设备及其他公共教育资源。

（七）行使学校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八条** 学院（部）实行院长负责制，院长下设副院长若干名，协助院长分管本院（部）事务。设学生管理秘书、教学管理秘书各1人，协助院长（主任）履行职责。

**第三十九条** 各学院（部）设立相应的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是依托学院（部）内各专业和相关行业企业成立、为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提供指导的咨询机构，由学科专业带头人和教师骨干、来自行业企业的高级主管和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组成。

**第四十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的职责是：

（一）研究制定专业建设方案、课程建设方案、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改革方案，提交学术委员会审定。

（二）指导监督人才培养方案实施和课程教学改革。

（三）拟定专业层次校企合作计划，提交学术委员会和合作企业审定。

（四）参与本科生学位论文答辩。

（五）参与和指导教师教研、培训活动。

（六）协调提供学生实习实训条件。

（七）研讨产业和专业发展新动态、发展方向。

第九章 行政服务机构

**第四十一条** 学校本着精简、效能的原则，根据教学、科研、财务、人事、资产管理、招生就业、后勤服务、安全保卫等工作需要，设立相应的行政和后勤机构，支持院部工作，为师生员工提供服务。

**第四十二条** 根据不同性质和职能，各行政服务机构分别叫做部、处、中心、办公室等。每个部门设1名正职负责人，由校长、副校长提名或通过公开招聘产生，经党政联席会讨论，校长任命。

**第四十三条** 行政服务机构实行部门负责人负责制。部门负责人分别接受分管副校长、校长助理、总会计师的直接领导，共同对校长负责。

**第四十四条**  学校设立招生委员会，是学校招生事务的咨议与监督机构，负责制定学校的招生政策、规章与程序，监督招生活动，裁断招生纠纷，维护招生公平公正。

**第四十五条** 学校设立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帮助学生制定职业生涯规划，基于行业发展、雇主反馈、就业信息为学生学习、就业提供指导和咨询。

**第四十六条** 学校设立教师发展中心，负责与企业、国内外有关机构合作进行教师培训，发布教学研究规划和项目，负责组织教学研讨、教学诊断活动，帮助教师改进教学。

 **第四十七条** 图书馆、校园网络与教育信息化推进中心等是重要的教学辅助单位，要根据教育技术和学习方式的变革持续创新服务方式、提高服务水平，学校要在人力和财力上提供支持。

第十章 教职工

**第四十八条** 教职工是学校聘用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的总称，是合作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共同体。

**第四十九条** 教师享有如下权利：

（一）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获得劳动报酬和福利。

（二）享有学术自由和专业领域内的教学自由。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和待遇。

（四）公平获得职业发展所需的机会和条件。

（五）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六）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对职务、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提出异议或申诉。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聘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条** 教师应履行如下义务：

（一）维护学校名誉和学校利益，合理使用学校资源。

（二）履行聘约或岗位职责规定的任务。积极参与校内学术管理、学术研讨、学生课外辅导，和校内规章规定的其他活动。

（三）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弘扬学术自由。

（四）为人师表，关心、尊重、爱护学生，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五）终身学习，关注学科专业和科学技术的最新发展，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和业务能力。

（六）法律、学校规章制度或聘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一条** 本校专职教师需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第五十二条** 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制。教师聘用合同期限一般为3年，根据考核结果可以续签合同。

**第五十三条** 学校根据岗位需要，按照相关标准和程序评聘专业技术人员。在院（系）内部，同等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享受同等待遇。

**第五十四条** 学校可以根据需要，聘用短期或兼职教师。合同期一般为2年以下，可续聘。

**第五十五条** 管理人员实行职员职级制和聘任合同制，由所在部门履行招聘程序，学校人事部门负责制定任职标准、招聘程序和监督。职级评定由学校人事部门组织，根据职员资历、工作能力和绩效确定职级并享受相关待遇。

**第五十六条** 学校根据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及实际岗位需求制定教师招聘计划，各院（部）针对岗位特点制定招聘办法和程序。招聘应遵循公开、公正、择优的原则，审核应聘者相关材料并结合考核成绩，决定是否聘用。

**第五十七条** 学校保障教职工的合法权益，为每位教职工提供与其岗位相应的工作和生活条件，依法交齐交足社会保险及补充保险，根据学校发展情况建立教师职业年金。

**第五十八条** 教职工的解聘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在以下情况下，学校有权单方面解除教职工聘任合同：

（一）试用不合格。

（二）合同到期。

（三）出现与其职责不相符的不道德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不能或长期拒绝履行职责。

（五）业务考核不合格。

（六）存在违法犯罪行为并受到法律追究。

**第五十九条** 学校实行校内教职工申诉制度，成立教职工申诉委员会，教职工对所受处分有异议的，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六十条** 学校对教职工进行重大奖励和处分应当听取学校工会和教职工代表的意见。

第十一章 学生及校友

**第六十一条** 学生是学校依法、依规录取，具有学籍的受教育者，包括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

**第六十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享有以下权利：

（一）平等接受学校提供的教育服务，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资源。

（二）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三）按国家及学校规定获得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学业达到学校规定的标准时，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完成学校提供的职业资格证书、其他证书培训并通过考核后，获得相应证书。

（六）依照法律和学校规定组织成立和参加学校的学生社团，发起、组织和参与志愿服务活动。

（七）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对纪律处分和涉及自身利益的相关决定提出异议与申诉。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尊敬师长，关心同学，努力学习，养成良好行为习惯。

（二）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培养方案，通过各门课程和各个环节的考核。

（三）遵守法律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四）维护学校名誉和学校利益，爱护并合理使用教学设备和生活设施。

（五）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资助所承诺的相关义务。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四条** 根据学校规章制度，对在品行、学业、社会活动等方面有突出表现，或为学校做出重大贡献的学生给予奖励，对违规违纪、严重违反社会公德的学生给予批评教育、相应纪律处分。

**第六十五条** 学校实行学生申诉制度，成立学生申诉委员会。对学校相关部门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学生有权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学生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第六十六条** 校友包括在学校学习与工作过的学生、学员、教职员工及热忱关心学校发展并自愿履行义务的人士。

（一）学校定期向校友通报学校发展情况与发展设想。

（二）学校积极创造条件鼓励并支持校友成立具有院部、届别、行业、地域特点的校友会和校友分会。

（三）学校以多种方式联系并服务校友，优先为校友提供优质的继续教育和终身培训。

（四）团结和凝聚海内外校友的力量，鼓励校友参与学校的管理，在筹资、招生就业、专业建设与发展等方面，积极寻求校友支持。

（五）校友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及章程开展活动。

第十二章 经费、资产及管理

**第六十七条** 学校的经费来源主要有以下渠道：

（一）举办者的投入。

（二）依法收取的学费、住宿费、杂费。

（三）政府资助。

（四）社会捐赠。

（五）存款利息。

（六）校产经营收入。

（七）其他合法收入。

**第六十八条** 学校对全部办学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学校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六十九条** 学校对举办者投入的资产、国有资产、捐赠的资产以及办学积累分帐登记管理。

**第七十条** 学校依法建立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薄，执行《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或《高等学校会计制度》。

**第七十一条** 学校实行财务审计监督制度。由理事会聘用审计师定期审计学校财务。学校主要领导、财务负责人离任须接受理事会的审计。

**第七十二条** 学校对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方式、项目和标准，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执行。

**第七十三条** 学校按时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实行财务公开。学校资产的使用和财务管理受审批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三章 学校的变更、终止及资产处理

**第七十四条** 学校的变更遵守以下程序：

（一）学校举办者的变更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二）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理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七十五条** 学校有下述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一）理事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二）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

（三）被吊销办学许可证。

（四）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形应当终止的。

**第七十六条** 学校终止前，须依法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七十七条** 学校终止、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时，学校财产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一）应退受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二）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和补充保险费用；

（三）偿还其他债务。

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七十八条** 学校经审批机关审查批准终止，应将办学许可证和印章交回审批机关予以销毁，同时办理注销登记。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七十九条** 本章程经审批机关批准学校设立时生效。本章程的修改，应由理事会提议，经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理事会审定后依法报主管部门核准。

**第八十条** 学校其他规章制度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八十一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山东工程职业技术大学理事会。